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201號

原告 吳祖源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裕順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持以原告「吳祖源」名義，於民國105年7月27日所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票1紙（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度司票字第18883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年

01 度司票字第18883號裁定准許在案，然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
02 簽發，系爭本票上之簽名非原告所書寫，該筆跡與原告筆跡
03 顯然不符，印章亦為被告所盜刻，與原告印鑑章亦不吻合，
04 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5 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6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鄭雋海（已歿）於105年7月間以車牌號碼
07 0000-00號自小客車，向被告申辦汽車貸款，因資金不足，
08 乃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並共同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
09 與契約」與系爭本票，因鄭雋海與原告並非家屬關係，不易
10 取得原告之雙證件及其勞保投保明細表，足見原告同意簽發
11 系爭本票。嗣訴外人鄭雋海未依約還款，原告為前揭債務之
12 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16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
17 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9 上字第2097號裁判意旨參照）。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吳祖源」之簽名（及印文）皆
21 係偽造，原告並未於系爭本票上簽名及蓋章等語，依上開
22 說明，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吳祖源」之簽名
23 或印文為真正負舉證責任。被告乃聲請送鑑定，經本院將
24 系爭本票暨授權書，與原告之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暨
25 印鑑單（72年7月15日及87年11月5日）、合作金庫銀行苗
26 栗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印鑑卡（77年1月13日）、合作金庫
27 銀行北新竹分行存款印鑑卡（92年3月28日）、凱基銀行
28 （原萬泰銀行）開戶申請書暨印鑑卡（102年3月28日）、
2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申請書（105
30 年7月26日）、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105年7月27
31 日）、原告遷入戶籍登記書暨委託書（105年9月6日）及

01 原告114年4月7日當庭書寫之文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
02 定，其結果如下：系爭本票暨授權書與上述供比對文件上
03 之「吳祖源」筆跡筆畫特徵相同；系爭本票暨授權書上
04 「吳祖源」印文則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
05 費者貸款申請書」及「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上印文
06 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115年4月21日檢送之鑑定報告書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1至237頁）。是堪認系爭本票上
08 「吳祖源」之簽名為真正，據此原告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09 故原告主張被告就其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
10 存在，即非有據，不能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以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為由，請求確認被告
12 所執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5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8 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郭麗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邱已芹

26 附表：

27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鄭雋海 吳祖源	105年7月27日	106年9月28日	50萬元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8883號民事裁定之本票